楚雄州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计划

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的全面领导，围绕州委州政府“人才强州”发展战略，加大我州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，培养电商创业带头人，充分发挥人才示范带头作用，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根据《楚雄州新时代“人才强州”五项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楚办字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是指楚雄州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中思想道德素质好、创新创业能力强、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层次电子商务创业人才。

第三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坚持政策引导与经费资助相结合，从2022 年开始，每年选拔认定不超过10名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进行重点培养，培养对象包括电商创业领军人才、跨境电商人才和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，努力造就一批国内省内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商创业领军人才。

第四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工作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州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州委组织部、州委“两新”组织工委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州财政局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选拔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选拔对象为在楚雄州域内从事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的优秀人才。

第六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选拔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、社会信用、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素质，具有勇于创新、艰苦创业、爱岗敬业精神，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及个人：

(一)网络达人、主播:通过短视频制作、网络直播,宣传推荐楚雄州风土人情、人文地理,注册账户两年以上，并有相关账号活跃度证明，或者粉丝量超过10万人以上，在楚雄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达人、主播;

（二）带货主播:从事新业态直播电商发展，以销售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产品，上年度直播销售额达30万元以上的直播人才；

（三）电商销售:上年度电商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，并有一定就业带动或税收贡献大的电商企业负责人或个人；

（四）跨境电商: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在评选上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商创业人才。

第七条 凡是有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情况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认定方式与程序

第八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每年选拔认定1 次，每次选拔认定不超过10名。

第九条 选拔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申报对象填写《楚雄州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申报表》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向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县市商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商务局推荐；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州商务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；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州商务局组织成立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术威望高、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；

（四）考察了解。州商务局组织对经评审产生的人选进行考察了解，进一步核实情况，并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报审认定。州商务局根据综合评审和考察等情况，提出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人选，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经州委常委会同意后,在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，纳入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。

第四章 培养与保障措施

第十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期为3年，申报过“彝乡电商创业人才”人员不得重复申报，同一企业只认定一名领军人才。

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州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创业补贴5万元；

（二）入驻州内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、创业园、孵化园、产业园时给予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所创办企业或所在企业申报电子商务方面政策支持时给予优先考虑；

（四）组织参加电子商务学习培训和考察活动；

（五）依法享受其他电子商务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培养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协调推进机制。州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州级相关部门、各县市要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采取共训、共管等方式，协调推进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工作；

（二）强化支持保障。加强政策资金支持，完善电子商务政策供给；

（三）开展交流合作。积极创造条件，定期、不定期组织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到电子商务发达地区学习考察。邀请电子商务知名专家来楚指导和交流，不断提升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水平和技能；

（四）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。鼓励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依托州内电子商务创业园、孵化园、产业园和服务中心创新创业，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。加强执法监管，促进电子商务行业自律，营造健康积极的发展环境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在培养期内，应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以上电子商务宣传及推广活动；

（二）做好电子商务人才的传帮带工作，培养期内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5名以上互联网从业者业务骨干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和模式创新，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入选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后，必须连续、全职在楚雄州工作不少于3年。

（五）开展其他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工作；

第十三条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县市负责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的日常管理和服务，在培养期内，对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，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商务局。

第十四条 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程序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同意后，取消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资格，并退回创业补贴资金。

（一）拒不执行管理规定的；

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；

（三）采取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，终身不得申报楚雄州人才项目；

（四）工作不满3年或虽满3年，但考核年度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取消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资格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楚雄州“彝乡电商创业人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同时废止，原“彝乡电商创业人才”培养期未满的自动转入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。

附件2

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

申 报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专业领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报人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楚雄州商务局 制**

**申报表填写说明**

**1．本表格日期格式均填写为：yyyy.mm.dd，如1980.01.01。**

**2．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“一”至“五”项。**

**3．封面“专业领域”栏，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。**

**4．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**

**5.“教育经历”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，包括毕业院校、专业、学历、学位；“工作经历”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、工作单位、所任职务，无需描述工作业绩。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，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。（如上一段截止1993.02，下一段起始即为1999.02)**

**6．被推荐人及所在单位对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签盖确认。**

**7．本表格的填写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请另纸按保密规定报送。**

**8．本表格的内容要准确、清楚、全面，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和另附材料，表内项目中本人没有内容的，一律填写“无”。有对应框格“□”的，在框格内打“√”。**

**9．所有材料不作退还处理。如需退还相关证明材料，请注明。**

**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工作时间（现职） |  |
| 职称职级 |  | 行政级别 |  | 政治面貌加入时间 |  |
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主要教育经历 |
| 起止年月 | 学校 | 所学专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务（职称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 **二、符合入选条件** |
| 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| 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□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素质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 |
| 必须具备其中一个的专业条件 | □通过短视频制作、网络直播,宣传推荐楚雄州风土人情、人文地理,注册账户两年以上，并有相关账号活跃度证明，或者粉丝量超过10万人以上，在楚雄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达人、主播;□ 从事新业态直播电商发展，以销售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产品，上年度直播销售额达30万元以上的直播人才；□ 上年度电商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，并有一定就业带动或税收贡献大的电商企业负责人或个人；□ 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在评选上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商创业人才。 |

|  |
| --- |
|  **三、申报人对入选条件说明及主要业绩相关材料** |
| 申报人对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说明及相关材料 |  |
| 主要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|   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申报人承诺** |
| 本人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|
| **五、所在单位审核意见** |
| 申报人有关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同意申报。所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  **六、县市相关部门意见** |
| **县（市）委组织部意见** | **县（市）委“两新”组织工委意见** |
| 签 章   年 月 日 | 签 章   年 月 日 |
| **县（市）财政局意见** | **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** |
| 签 章    年 月 日 | 签 章   年 月 日 |
| **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意见** | **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** |
| 签 章   年 月 日 | 签 章   年 月 日 |
| 1. **“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”评审委员会**

**评审意见** |
| 专家委员会（专家评审组）负责人签名：其他评审组成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**八、州商务局意见** |
| 签 章 年 月 日 |
| **九、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** |
|   签 章 年 月 日 |

****